



安创招标

河南科技大学高温结构与功能材料创新
平台及高温难熔金属材料国防科技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04

采 购 人：河 南 科 技 大 学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一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说明.....8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4

 六、 授予合同.....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五章 合同.....26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二、投标书..... 46

 三、资格证明文件..... 48

 四、投标报价表格..... 57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六、售后服务计划..... 62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3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6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十、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66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0

 十四、其他材料.....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04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高温结构与功能材料创新平台及高温难熔金属材料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60 万元，最高限价：56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科技大学高温结构与功能材料创新平台及高温难熔金属材料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5600000	5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主机、能谱仪系统、EBSD 系统、氩离子截面抛光系统、离子减薄仪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8)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2(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n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

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9-60229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4 楼

联系人：郭老师 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15538330285 邮 箱：hnacgcz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15538330285

发布人：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招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4 楼 联 系 人：郭老师 袁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15538330285 邮 箱：hnacgczb@163.com
2.3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高温结构与功能材料创新平台及高温难熔金属材料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04
2.4	采购预算：560 万元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交付完毕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保期：国产设备质保 3 年、进口设备质保 1 年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二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者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2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
5.1	现场考察：√不组织
5.2	答疑会：√不召开
6.1	分包：√不允许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及形式：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8.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8.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1	提供样品：√否
10.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4.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14.2	相关费用：需报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的目的地价。
14.2	从国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进口税费及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货物进口报关费用、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卖方技术服务费（包括安装、调试和差费）和采购人派人员前往卖方工厂培训发生的费用等。
1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6/17	1. 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 1.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规定的其他应该提供的资质文件。
17.4.2	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18.1	投标保证金：无
19.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22.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3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	开标时间：2021年3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2（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26.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授 予 合 同	
30.1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的10%
35.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般情况下，货物或服务（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95%，其余 5%作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给付。（特殊项目付款方式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资金支付申请书；
- 2、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3、供应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凡提交普通发票的不予受理。

付款方法：

供应商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用户的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供应商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电汇备注：“采购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通讯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4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4 采购预算：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5 交货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6 交货地点：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7 质保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8 质量标准：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13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4.4 招标文件包含七个章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4.5 本次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的电子版为准。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5.1 现场考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答疑会：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6 分包

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9 样品

9.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

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

价和总投标价。

-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6.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规格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如果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21.2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时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时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时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在投标截时期之前完成。

24.3 在投标截时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4 从投标截时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所有投标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4) 各投标人复核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25.3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工作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

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 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 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 3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3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不收取

36 信用记录

3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

- 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 3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3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3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 3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3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7.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37.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37.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8 其他

- 38.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原国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8.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5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9.1 项规定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 评标方法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S_n = 30 \times C_{\min} / C_n$ 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因素。	30
商务部分 (14 分)	业绩合同 (6 分)	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合同，每份完整的合同应包含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主要供货清单及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 2 分，最多得 6 分	6
	软件维护能力 (4 分)	投标人应具备软件开发能力，以便与采购人对电子显微镜及其他设备所配备的软件合作进行开发与升级，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著作权人为投标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应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或公众号可验真，投标人应提供查询结果。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4

		最多得 4 分。	
	体系认证证书 (4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4
技术部分 (46 分)	技术参数 (4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得 46 分; 有一项*号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不满足的扣 2 分; 有一项非星号指标或功能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加**号技术参数或功能为关键技术指标, 不满足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46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 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 售后响应迅速, 技术力量雄厚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 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 售后响应快, 技术力量较可靠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 售后响应一般, 技术力量薄弱得 1 分; 差或无得 0 分。	6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内容、形式、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外有无违约惩罚承诺等内容进行打分, 内容、形式、响应时间、承诺完整且满足用户实际采购需求, 承诺优得 4 分; 内容、形式、响应时间、承诺较完整且满足用户实际采购需求, 承诺良得 2 分; 内容、形式、响应时间、承诺不完整且满足用户实际采购需求, 承诺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	--	----------	--

说明：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三、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3.2.2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四、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C。

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 评标结果

4.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河南科技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 方：河南科技大学（XX 学院）

供 方：

根据（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及金额（详细技术参数见附件一，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供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并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需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定）。

三、货物安装：按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安装。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定后**天内交付使用，供方按用户要求负责将货物送至河南科技大学**校区（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按采购文件有关条款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

六、付款方式：正常情况下，供方按最终用户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合同款的 95%，其余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日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违约责任：需方在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的违约金；供方在无正当理由延期供货，向需方偿付延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 2%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的滞纳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5%的赔偿费。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质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供方贰份，需方捌份，招标公司及河南省财政厅各壹份。

十一、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纠纷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为本合同有关的技术参数约定；附件二为售后服务约定。其余未能详述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章）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4710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主机	基本要求 **1.1 二次电子分辨率: $\leq 0.5\text{nm}@15\text{kV}$; $\leq 0.7\text{nm}@1\text{kV}$; $\leq 0.9\text{nm}@0.5\text{kV}$; 具有卓越的低电压分辨率, 可直接观察不导电样品; (分辨率是成像系统核心参数,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官网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证明文件与制造厂家官网参数不一致时, 以制造厂家官网为准;) 1.2 分析模式分辨率: $\leq 3.0\text{nm}@5\text{kV}/5\text{nA}/\text{WD}=10\text{mm}$. 1.3 背散射电子分辨率: $\leq 1.5\text{nm}@15\text{kV}$ *1.4 加速电压: $0.01\text{--}30\text{kV}$, 最小步进可达 10V, 连续可调, 无需模式更换 (加速电压为电镜核心参数, 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证明文件与制造厂家官网参数不一致时, 以制造厂家官网为准) *1.5 分析束流: $1\text{pA}\text{--}400\text{nA}$ 可调, 保证元素分析时能提供足够的束流, 保证分析的快速、准确; 在低电压下 5kV 下, 保证束流不小于 100nA, 保证能在低电压进行高空间分辨率的能谱分析; (束流为分析功能核心参数, 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证明文件与制造厂家官网参数不一致时, 以制造厂家官网为准) 1.6 放大倍数: 光镜模式: $1\text{--} \times 30$; 电镜模式 $\times 10 \sim \times 2,000,000$ ($128 \times 96\text{mm}$ 底片放大倍率条件下), 配有大景深模式, 放大倍数粗、细模式连续可调。具有随着工作距离或加速电压的变化自动精确校正、补偿、预设等功能	套	1

		2 电子光学系统 2.1 电子枪：高稳定性浸没式肖特基热场发射电子枪，能自动合轴调整，保证使用寿命不低于 3 年 2.2 聚光镜：2 级电磁透镜会聚系统，束流强度可连续可调 2.3 束流控制：光阑角度控制透镜控制束斑尺寸，非常方便地，连续地调节束流，20nA 范围内无需手动切换光阑 2.4 消像散器：八级电磁系统，具有自动消像散功能 2.5 扫描线圈：2 级电磁系统，具有扫描图像旋转连续可调，并随工作距离能自动旋转补偿等功能 2.6 自动调整功能：具有自动透镜控制、自动合轴、自动聚焦、消像散、反差、亮度调节功能，样品台导航控制等功能，并兼有手动调整功能 2.7 采用电磁及静电混合透镜技术，可短距离得到磁性样品的高分辨像，无需切换磁性模式 2.8 具备大景深模式，可以得到无畸变的 5mm 大视野图像，便于寻找样品。 2.9 图像电位移：$\pm 85 \mu\text{m}@WD:10\text{mm}$ 2.10 具有 Charge Free 不导电样品扫描模式，可跨行积分扫描异形样品，抑制样品的荷电效应。 3 样品室和样品台 **3.1 样品交换方式：抽屉式大开门和预抽室两种，最大样品直径$\geq 150\text{mm}$。 *3.2 样品台：五轴马达驱动，行程 X：$\geq 70\text{mm}$；Y：$\geq 50\text{mm}$；Z：$\geq 1-41\text{mm}$；T：$-5^\circ \sim +70^\circ$ R：360°，重复定位精度优于 $1\mu\text{m}$；用户可自行扩展样品仓内样品台附件，如原位台等		
--	--	--	--	--

		3.3 样品移动方式：具有键盘鼠标、快捷功能操作面板、轨迹球等不同控制方式。 3.4 样品台承重：X/Y 不小于 3kg，Z 方向不小于 1kg 3.5 分析工作距离不大于 10mm，具有对称安装两个能谱的拓展能力。 3.6 样品室提供 12 个或以上扩展接口 3.7 配置减速模式，探测器可以结合样品台减速模式使用，从而减少电子束对样品造成的损伤，增加表面信息，抑制充电效应 4 图像处理系统 4.1 图像处理软件：进行图像的处理、测量和编排实验报告。 4.2 图像显示：$\geq 1920 \times 1024$。 4.3 图像存储：$\geq 5120 \times 3840$。 4.4 显示器：23.8 英寸或者以上宽屏液晶显示器。 5 探测器及成像系统 5.1 配有正光轴高位混合电子探测器：在低电压下可获得高信噪比的二次电子图像。 5.2 低位二次电子探测器：能形成样品表面的高分辨率形貌像。 5.3 配有独立的可伸缩式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5.4 配有全彩色样品室观察相机，明暗对比度可调。 6 真空系统		
--	--	---	--	--

		6.1 真空泵：配置机械泵、涡轮分子泵及离子泵。 *6.2 配有离子泵 UPS，断电可坚持不少于 200 小时，保证电子枪部分的真空度。 6.3 安全保护：具有突然断电、断水、真空状态不良保护措施。 6.4 样品室真空度：高真空模式不低于 10^{-4}Pa，电子枪真空度不低于 10^{-7}Pa。 6.5 自动抽真空：完全电磁阀门驱动，无需空压机。 7 图像处理系统 7.1 图像处理软件：进行图像的处理、测量和编排实验报告。 7.2 图像显示：$\geq 1280 \times 1024$。 7.3 图像存储：$\geq 5120 \times 3840$。 7.4 显示器：23.8 英寸或以上宽屏液晶显示器。 7.5 计算机系统：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W-2123 Processor (3.6 GHz, 4 Core, 8.25MB, 2666 MHz)、内存：RAM 16 GB, 硬盘：SATA 3.0, 1TB, DVD 刻录光驱，网口：Network connection: Ethernet (10/100/1000) $\times 2$。 7.6 应具有样品台实时图像导航功能。 7.7 应具有双击鼠标移动样品功能。 7.8 应具有鼠标拖曳式放大及对中功能。 7.9 应具备数据显示加速电压、放大倍数、微标尺、工作距离、日期、时间、探头种类等。		
--	--	---	--	--

		7.10 应具备标注图形类（圈、矩形、箭头、测量线）、文字等功能。 7.11 应具有测量功能，能测量试件的长宽高、直径、周长、面积等，可实时测量。 7.12 应具有报告输出软件，光镜低倍像，电镜高倍像，能谱分析结果可同时输出。 *7.13 提供三维重构软件：可以实现图像增强和彩色着色，样品的三维形貌重构、样品表面形貌和表面纹理分析、形貌剖面提取、体积分析、面积和轮廓线分析、形貌和图像的共域化等功能。 8. 光学三维形貌分析系统 *8.1 观察方式：激光、激光微分干涉相衬观察方式；白光明场、白光偏光及白光微分干涉相衬观察方式（须提供硬件微分干涉棱镜），激光采用双共聚焦光路观察，放大倍率不小于 17000 倍；内置光学变倍器，激光及白光彩色图像均可使用，倍率为 1~8 倍；扫描单元必须采用物镜上下移动聚焦扫描原理，避免因载物台上下移动聚焦所产生的测量精度不良及扫描速度缓慢等问题。镜体为整体式一体结构，本体内置四角阻尼防震，保证设备稳定性并为高精度测量提供前提。 *8.2 光源及寿命：激光采用 405nm 半导体激光光源；寿命不低于 1 万小时；白光采用 LED 光源照明方式；寿命不低于 3 万小时。 *8.3 分辨率：X/Y 平面分辨率不低于 0.12um，Z 轴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0.5nm, Z 轴采用$\leq 0.78\text{nm}$ 光栅尺。 *8.4 电动载物台：原产超声波电动载物台，X/Y 行程范围不小于 100mm*100mm，并有多幅图像拼接功能（不少于 2500 幅图片），且拼接后可以进行数据测量；Z 轴最大测量范围不小于 10mm；Z 轴聚焦行程不小于 100mm		
--	--	---	--	--

		（不加任何增高附件），单次扫描视野范围不小于 $16\text{ }\mu\text{m}\sim 5,120\text{ }\mu\text{m}$，Z 轴在 10mm 内电动控制，并可以自动聚焦。 8.5 测量分析系统：操作及分析软件功能全面，可在 2D 及 3D 图像上直接测量三维形貌数据，软件可完成点、线、面积、体积等数据分析；并有精准专业的表面粗糙度测量功能；所有数据皆可导入 OFFICE 办公软件，方便数据后期使用。 *8.6 要求设备所具备精度保证，具体如下：测量重复性精度：XY 方向重复精度：20x 不低于 $0.05\text{ }\mu\text{m}$，50x 不低于 $0.04\text{ }\mu\text{m}$，100x 不低于 $0.02\text{ }\mu\text{m}$；Z 方向为 20x 不低于 $0.03\text{ }\mu\text{m}$，50x 不低于 $0.012\text{ }\mu\text{m}$，100x 不低于 $0.012\text{ }\mu\text{m}$；测量准确性精度：XY 方向和 Z 方向准确精度：为测量值的 $\pm 1.5\%$ 以内。 8.7 信号采集：白光图像采用不小于 1/1.2 英寸彩色 CMOS 采集,具有半导体制冷（低于常温不小于 20 度），激光 16BIT 相机，图像采用光电倍增管采集，最大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4096*4096 像素。 8.8 设备自带计算机，所有程序出厂前并预装调试完毕。 8.9 要求设备自带的操作软件所有操作界面均为中文界面，并且要求一套软件多机使用。 *8.10 六只物镜：5X,10X,20X,50X,100X，长焦 50X；其中：20x,50x 和 100x 为 405nm 激光共聚焦专用复消色差物镜；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5x 物镜数值孔径不低于 0.15，工作距离不低于 20mm		
--	--	--	--	--

		10x 物镜数值孔径不低于 0.3，工作距离不低于 11mm 20x 物镜数值孔径不低于 0.6，工作距离不低于 1mm 50x 物镜数值孔径不低于 0.95，工作距离不低于 0.35mm 100x 物镜数值孔径不低于 0.95，工作距离不低于 0.35mm 长焦 50x 物镜数值孔径不低于 0.6，工作距离不低于 5mm *8.11 物镜转盘：配置 6 孔电动控制物镜转盘，无需更换物镜即可全部使用； *8.12 所有光学附件、物镜及配件等必须为原厂原产，不接受多品牌组装产品，所有投标参数均须有产品彩页或厂家说明书作为投标依据。 9. 随机附件 9.1 扫描电镜提供整机 UPS，断电持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9.2 除了主机标配电子枪外，提供备用发射枪一支，存放在制造厂家工厂，需要时免费提供更换。		
2	能谱仪系统	*1. 探测器：分析型 SDD 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晶体面积不小于 60 mm²，有效面积不小于 40mm²，高分子超薄窗设计。 2. 封闭式真空系统，无需借助 SEM 抽放真空。 *3. 重元素能量分辨率：Mn Ka 保证优于 127eV（@计数率 130,000cps）；保证符合 ISO 15632:2012 标准。	套	1

		*4. 轻元素能量分辨率: F Ka 保证优于 64eV (@计数率 130,000cps); 能量分辨率: C Ka 保证优于 56eV (@计数率 130,000cps); 保证符合 ISO 15632:2012 标准。 *5. 元素分析范围: Be₄~Cf₉₈。 *6. 探测器可软件控制, 自动伸缩。 7. 具备元素 spectrum Live 实时刷新显示功能: 可实时观测样品区域变化或者形态转变时, 谱图 spectrum 的动态变化过程。 8. 在谱图实时采集时, 动态显示 MinQuant 的定量分析结果, 以含量、原子比或氧化物百分比呈现。 9. 具备元素面分布 Live 实时刷新显示功能, 可实时观测样品区域变化或者形态转变时, Mapping 的动态变化过程。 10. 具备零峰修正功能, 开机后无需重新修正峰位。 11. 具有实时谱图比对功能。 12. 线扫描分析每条线可包含高达 8192 点, 可从线扫描结果重建单点谱图。可在水平或垂直方向进行多线依次采集。 13. 定性分析: AutoID 可自动标识谱峰, 可进行谱重构。 14. 定量分析: 采用 XPP 定量修正技术。 15. 具有完备的 5kV 和 20kV 两个无标定量数据库。 16. 电子图像最高分辨率达 8192*8192 像素; 元素面分布图分辨率最高达 4096*4096 像素; 可在电子图像上叠加		
--	--	--	--	--

		元素分布图；可从面分布图上进行点、线谱图重建。		
		17. 采用 X4 脉冲与图像处理器，具备多探头控制能力，最多可同时控制和处理 4 个能谱检测器；		
3	EBSD 系统	*1. 高速低噪音 CMOS 相机，感光芯片分辨率$\geq 1244 \times 1024$，且采用光纤板将荧光屏采集到的光信号无损失的传递到感光芯片，弱信号检出能力强。 *2. EBSD 在线解析标定速度$\geq 400\text{pps}$，此时花样分辨率仍能保持为 312×256，且仅需 3nA 电镜束流强度，对于大变形量样品或者相似相样品分辨能力强。 3. 电子图像分辨率高达 8192×8192，EBSD 面分布图分辨率高达 4096×4096。 4. 取向精度不低于 0.05 度。 5. 具有接近传感器，保护 EBSD 探测器前端，在可能的碰撞发生前就探测并预警。 6. 探测器插入退出，最快速度：15mm/s，精度：$<10 \mu\text{m}$。 7. 专业高速通讯接口，四核 CPU 工作站，保证解析的高速度。 8. 软件配置： 8.1 应用软件基于 Windows 平台，采用多任务设计，可以同时并行数个任务，完全与能谱仪软件一体化，可进行 EBSD 晶体取向分布分析。可根据能谱数据对 EBSD 花样进行预过滤，实现对未知相的相鉴定（Phase ID），实现能谱 EBSD 同时联机分析且不降速。 8.2 动态自动背景扣除技术，探测器参数自动优化，切换样品、更换分析位置、以及 EBSD 探测器伸缩、倾转后均无需重新扣除背景或重新优化。	套	1

		8.3 能对所有对称性（从三斜到立方）晶体材料的 EBSD 花样进行自动化的标定，且各相的反射面可以独立选择，并可以进行带宽修正，也可以对衍射带边缘及中间进行标定。 8.4 配置海量晶体学数据库，且是专业的商用数据库，容量不小于 5 万种，已经滤掉伪对称数据。 8.5 采用最优化的 Hough 变换，多条带标定方法（最多可以用 12 根菊池带进行标定），根据平均角度偏差 MAD 结构因子进行完全自动化的菊池带识别和花样标定。适合金属，陶瓷，地质，半导体等多种类型的样品。 8.5 标配面分布图软件包、极图软件包、晶体反射文件生成软件包以及相鉴定分析软件包。 8.6 针对 TKD 分析的专用标定模式，提供 TKD 样品座不少于 1 套，可分析透射样品。		
4	氩离子截面抛光系统	1 组成：氩离子截面抛光仪主要由分子泵真空系统、离子源、遮挡系统、样品台驱动调节系统、高精度定位 CCD 等组成。可以用来制备光滑的样品截面。 2 技术参数： 2.1 离子加速电压：2~8kV；离子枪不是消耗品，长时间使用只需简单清洗维护即可。 2.2 离子束直径：$\geq 500 \mu\text{m}$ (FWHM)。 *2.3 抛削速度：$\geq 500 \mu\text{m/h}$（2 小时的平均值、加速电压:8kV、硅、边缘距离:100 μm）。 2.4 搭载样品最大尺寸：标配 11mm（宽）x 10mm(长) x 2mm(厚)。 2.5 样品移动范围：X 轴 $\pm 6\text{mm}$、Y 轴 $\pm 2.5\text{mm}$。 2.6 样品旋转角度调节范围：$\pm 5^\circ$。 2.7 样品加工摆角：$\pm 30^\circ$。	套	1

		2.8 操作方法： 触控屏。 2.9 使用气体：氩气(由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流量)。 2.10 真空测试：潘宁规。 2.11 真空抽气装置：涡轮分子泵和机械泵各一个。 2.12 高精度 CCD:放大倍数×70。 *2.13 监控用 CCD：加工过程可实时显示在显示器上，放大倍数×20-100。 2.14 具备快速开始功能：开机抽真空到开始抛削约 6 分钟。 *2.15 具备精细抛削功能和间隔抛削功能 。 2.16 具备旋转抛光模式，容纳最大样品直径不低于 40mm。 2.17 样品安装和拆卸简单，样品座可以直接放置在本次需要的扫描电镜中进行观察。		
5	离子减薄仪	1. 功能：该设备用于透射电镜的样品制备，适合导体和非导体样品的减薄。 2. 离子枪：带袖珍稀土磁铁的两个离子枪。 3. 减薄入射角：-10°—+10°，每个枪可独立调整。 4. 离子束能量：0.1keV- 8keV。 5. 束斑尺寸：250 μ m FWHM(5keV)—800 μ m FWHM(5keV)。 6. 离子束流密度：10mA/cm²。 7. 离子束调整：通过荧光屏精确调整。	套	1

		8. 样品尺寸：3mm 或 2.3mm。 9. 抽气系统：涡轮分子泵和无油机械泵两级系统。 10. 真空度：5 × 10 ⁻⁶ Torr 基本压强；工作时 8× 10 ⁻⁵ Torr。 11. 提供同品牌冲样器一台，实现韧性样品（例如金属材料）的 Φ 3mm 冲样。		
--	--	--	--	--

注：

- 1、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 2、拟采购进口产品为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主机、能谱仪系统、EBSD 系统、氩离子截面抛光系统、离子减薄仪。
- 3、提供的如电脑、液晶显示器等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资料。
- 4、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投标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六、 售后服务计划
-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_____投标人全名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我方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全部采购范围。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

(二) 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概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或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或
- (3) 最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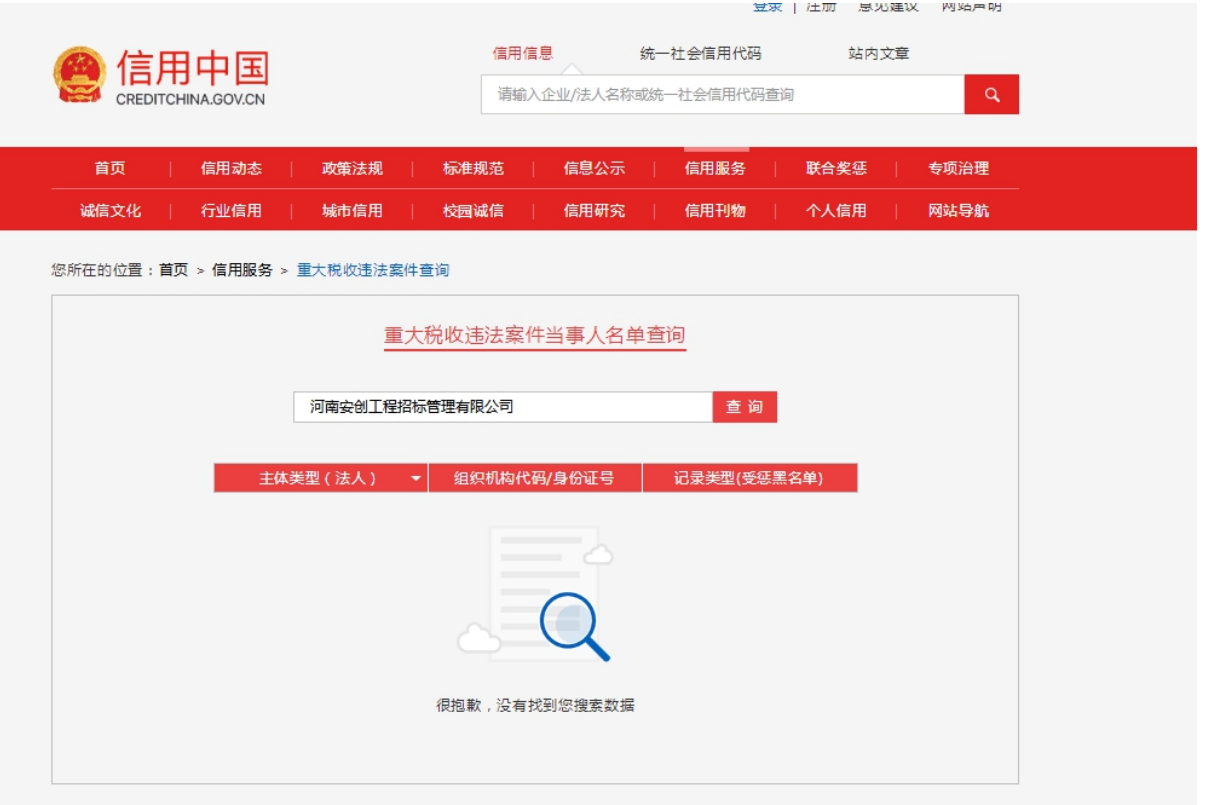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参考样）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参考样）
查询路径：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查找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8年03月19日 16时1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合计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四)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保持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技术要求需要提供证明资料，请在备注栏标清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 元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此表。

（提醒：如果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6.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7.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其他材料（如有）